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6]0019号

二〇二六年二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6]0019号

致：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参加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开发布了《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方式、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有权出席会议的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贵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本次会议的登记方法等事项，并说明了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在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高端园兴河路6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钱铸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上午10:00；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15:00—2026年2月27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57,413,3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1%；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相关人员。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0名，代表股份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的股东，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综上，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中国结算相关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本次会议股东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7,41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7,41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7,41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7,41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

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7,41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7,41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

表决票当场清点，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曹亚娟

曹亚娟

谭燕蓉

谭燕蓉

2026年 2月 27日